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征求《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监测类）信用评价指标体系（2021年版）》意见的函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环境监测分会，各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沪环规〔2020〕9号）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在前期试点信用评价的基础上拟修订《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2020年版）》，并草拟了《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监测类）信用评价指标体系（2021年版）》。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电子版意见请同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监测处 屠骏

电 话：23115639

电子邮箱：TOTAL2004@163.com

联系人：市环境监测中心 宋 钊

电 话：24011718

电子邮箱：songzhao@sheemc.cn

附件：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监测类）信用
评价指标体系（2021年版）



附件

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监测类）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2021年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详细内容	评分标准	修订说明		
	指标项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将“权重”修改为“分值”。		
1	基本素质 (25分)	基本情况	4	注册资本	1	/	/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万元及以上,得1分; 1000万元以下,得0.5分。			
				实验室面积	3	/	/	实验室面积	2000平米及以上,得3分; [500平米,2000平米),得2分; 500平米以下,得1分。			
		资质能力	8	资质认定年限	1	/	/	/	6年及以上,得1分; 6年以下,得0.5分。			
				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获得实验室认可年限	2	/	/	/	6年及以上,得2分; 6年以下,得1分; 未获得认可,得0分。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5	建设情况	2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评估情况	已建成并通过评估,得2分; 未通过评估,得0分。	调整分值和评分标准。
						应用情况	3			通过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出具的监测(测试)报告占上传至监管系统的报告比例	90%以上(含90%),得3分; [70%,90%),得2分; [50%,70%),得1分; 50%以下,得0分。	新增四级指标项。
		人员能力	13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3	/	/	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100人及以上,得3分; [50人,100人),得2分;	将分值最低两档人数由20人调整为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详细内容	评分标准	修订说明
	指标项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将“权重”修改为“分值”。
									[10人, 50人), 得1分; 10人以下, 得0.5分。	
				专业技术人员学历	5	/	/	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中, 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比例	85%及以上, 得5分; [60%, 85%), 得3分; [35%, 60%), 得1分; 35%以下, 得0.5分。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同等能力)	5	中级及以上 职称(同等 能力)人员 比例	4.5	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中, 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比例	80%及以上, 得4.5分; [50%, 80%), 得3.5分; [25%, 50%), 得2.5分; [15%, 25%), 得1.5分; 15%以下, 得0分。	调整评分标准。
						副高及以上 职称人员比 例	0.5	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中, 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比例	10%及以上, 得0.5分; 10%以下不得分。	
2	业务执行 (40分)	备案信息管理	/	信息有效性	/	/	/	监管系统中备案和信用评价信息的有效性	发生一次信息未及时更新, 扣1分, 累计扣分至业务执行得分归零。	调整详细内容和评分标准。
		监测项目管理	40	监测方案编制	6	/	/	按时录入监测方案比例(采样前2日完成监测方案录入数/录入项目总数)	90%以上(含90%), 得6分; [70%, 90%), 得4分; [50%, 70%), 得2分; 50%以下, 得0分。	
				采样实施进度	6	/	/	按计划时间实施现场采样比例(因故改期采样应在采样前完成变更)	95%以上(含95%), 得6分; [80%, 95%), 得4分; [60%, 80%), 得2分; 60%以下, 得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详细内容	评分标准	修订说明
	指标项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将“权重”修改为“分值”。
				现场采样信息	8	上传时间有效性	4	现场采样时通过微信端按时上传信息比例（现场具备上传条件1小时内上传，现场不具备上传条件12小时内上传）	95%以上（含95%），得4分； [80%，95%），得2.5分； [60%，80%），得1分； 60%以下，得0分。	调整分值和评分标准。
						上传内容有效性	4	上传内容与监测方案的一致性情况	发生一次不符合，扣1分，累计最多扣4分。	新增四级指标项。
				监测报告管理	20	监测报告完整性	8	监测（测试）报告格式和内容的完整性	监测（测试）报告中必要信息缺失或不完整，每项扣2分，累计最多扣8分。	调整分值。
						监测方法适用性	2	监测（测试）报告中监测方法适用范围与监测对象一致性	发生一次监测方法不适用，扣2分，累计最多扣2分。	调整分值。
						监测方案和记录符合性	10	监测方案、监测（测试）报告或由其追溯的原始记录存在明显差错（除方法适用性以外的其他差错，如逻辑性错误、计算错误、漏测指标、缺少质控措施等）	发生一次不符合，扣2分，累计最多扣10分。。	调整分值和评分标准
						监测报告上传及时性	/	监测（测试）报告上传至监管系统时限情况	监管系统内无故未及时上传监测报告（生成系统编号后3个工作日内），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至监测报告管理得分归零。	
						监测报告上传率	/	监测（测试）报告上传至监管系统数量情况	每季度机构上传至监管系统的监测（测试）报告比例低于应上传报告总数的95%，每次扣3分，累计最多扣1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详细内容	评分标准	修订说明	
	指标项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将“权重”修改为“分值”。	
3	经营管理 (30分)	财务管理	5	职业风险管理	2	/	/	职业责任险购买情况	购买机构职业责任保险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未购买,得0分。		
				财务核算规范	3	/	/	评价周期年度财务年报审计情况	有财务年报审计,依据审计意见,其中:无保留意见得3分;保留意见得1.5分;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得0.5分;无财务年报审计,得0分。		完善详细内容。
		竞争能力	25	监测项目占有率	12	监测项目金额占比	6		机构在监管系统内上传的已完结监测任务金额占监管系统已完结监测任务总金额的比例	2%及以上(含2%),得6分;[0%,2%),按线性计分。	
					6	监测项目数量占比	6		机构在监管系统内上传的已完结监测任务数量占监管系统已完结监测任务总数量的比例	3%及以上(含3%),得6分;[0%,3%),按线性计分。	
				净资产收益率	4	/	/	机构净利润占平均净资产比例	40%及以上(含40%),得4分;(0%,40%),按0.5-4分线性计分;0%及以下(含0%)得0.5分。		
				营业利润率	4	/	/	机构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比例	20%及以上(含20%),得4分;(0%,20%),按0.5-4分线性计分;0%及以下(含0%)得0.5分。		
		标准编制	3	/	/	评价周期内发布的标准制修订情况	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内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编制,每项得2分,地方标准编制或团体标准编制,每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详细内容	评分标准	修订说明
	指标项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指标项	分值			将“权重”修改为“分值”。
				发明专利	2	/	/	评价周期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内的发明专利，每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2分。	
4	诚信记录 (5分)	优良记录	5	荣誉和奖项	5	/	/	评价周期内机构(或个人)获得的由政府部门(地市或区级及以上)、行业协会(省级及以上)、金融机构等颁发的综合性荣誉(证书、称号、优良分类)，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内的奖项(技术、产品、服务、项目)等	获得地市(区)级荣誉或奖项，每项得1分，省级荣誉或奖项，每项得2分，国家级荣誉或奖项，每项得3分，累计最高得5分。	
		不良记录	/	/	/	/	/	各级政府部门、组织公布的相关处罚等情况	机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涉及弄虚作假)或被撤销资质的，一票否决，总分归零；主管部门公布的涉及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其他处罚类信息(机构及从业人员)，每次扣4分；其他部门或组织公布的处罚类信息，每次扣3分；主管部门规定参加的能力验证有不合格的，每次扣2分；以上累计扣分不设上限直至总分归零。	调整评分标准。
		监督记录	/	/	/	/	/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相关监督检查中发现机构违反《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沪环规〔2020〕9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受到警示的情况	每次扣3分，累计扣分不设上限直至总分归零。	新增二级指标项。

说明：1.“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应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中第二条所限类别。

2.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建设要求应符合《上海市环境监测行业实验室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沪环学〔2019〕1号），评估要求另行公布。

3.“人员能力”应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中第六条相关要求。其中对中级职称同等能力的认定是指：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动1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动3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动5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活动8年及以上。“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比例”认定依据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等同证明文件。

4. 监测（测试）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报告上传说明》相关要求。

5.“监测报告上传率”中上传监测（测试）报告类型应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沪环规〔2020〕9号）中要求，如遇特定情况（如承担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委托的突发或应急监测）无法实时流转监测项目信息，应于工作实施1个月内通过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补传监测（测试）报告。

6.“竞争能力”各指标项评分标准依据每评价周期数据分布情况做适当调整；“平均净资产”是指机构年初和年末净资产均值。

7. 初次评价时，“标准编制、发明专利、荣誉和奖项”统计时段包括评价周期所在自然年及前两年，后续以评价周期所在自然年认定。

8.“主管部门”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弄虚作假”判定依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

9. 评价分值满分为100分，备案机构信用风险等级（A级至D级）与评价分值排序分位的关系如下：

A级：排序分位比例为前20%（含20%）；

B级：排序分位比例为20%~60%（含60%）；

C级：排序分位比例为60%~90%（含90%）；

D级：排序分位比例为90%~100%。